

山西夺命金矿背后的职业“洗洞”人



嵩县大章镇,一个买卖氰化物化工原料的仓库。

2021年12月31日,阳历新年前一天,刘某艺的哥哥站在山西省绛县殡仪馆火化房旁,他点燃一支香烟,紧盯着烟囱里冒出一缕黑烟一言不发——几分钟后,待烟雾消散,他将取到弟弟的骨灰,赶在跨年夜前回到河南省嵩县老家。

一起发生在绛县大山里的金矿盗采事件,将刘某艺的生命留在了2021年。

1月9日,绛县所属的山西省运城市相关部门通报称,发生在绛县废弃矿内的6名失联人员死亡事件是一起盗采黄金事件,遇难6人均系一氧化碳中毒致窒息死亡,警方已对8名犯罪嫌疑人

依法刑事拘留,相关部门对事件涉及的12名公职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洗洞”,一个陌生而历史悠久的行当,由此进入大众视野。

一名熟悉“洗洞”行业的人士解释,“洗洞”是指将含有氰化物的药剂喷洒、浇灌至黄金废矿、尾矿溶解矿石,投入活性炭吸附提炼出黄金。氰化物含有剧毒,稍不注意就有可能致操作者中毒死亡。在刘某艺等人的老家河南省嵩县,“洗洞”已经形成一个完整产业链。嵩县是中国重要的金矿成矿区之一,早在1990年代就出现了大规模民间盗采,“洗洞”则属于一种较为隐匿的盗采手法。

夺命金矿

绛县里册峪地处中条山脉,紧邻涑水河源头自然保护区,金、铁、铜矿产丰富,有数十年的开采历史。2021年12月30日,里册峪前峪村村民李川告诉记者,本次出现事故的金矿于2006年被临汾515地质队勘探发现,随后被转卖给临汾曲沃县杨姓老板开采,但是,“他们只有探矿证没有开采证”。

绛县自然资源局一位工作人员介绍,该金矿严格来说是“铜等多金属矿洞”,含金量不是特别高,没有大规模开采价值。他表示,金矿老板只有探矿权一事属实,但是否进行了开采,他不清楚。

2017年,山西省规划5600万亩永久性生态公益林,里册峪被划入生态红线内。在生态红线划定后,中条山脉红线内所有探矿、采矿、石料厂等全部被关停。

李川回忆,2018年4月,里册峪周边的金、铁、铜矿全部关闭,封死洞口,杨老板也搬离设备,去到保护区之外的么里镇金矿继续开采。

杨老板离开后,麻烦随之来临。李川介绍,当年金矿有一支十几人的“护矿队”每天巡逻,而且去往金矿的路上有多个卡口看守,不会出现盗采情况。但这座金矿废弃后,盗采事件频发。

在前峪村,李川的家离金矿最近,平时若有盗采,他总是最先

发现。李川回忆,仅2021年,他与村民就抓了两拨“洗洞”盗采人员,“他们把‘洗洞’废水直接排放到涑水河,我们的牛羊喝了就不下崽。”

从盗采遇难者亲友处了解到,刘某艺在老家嵩县以每天200元的薪酬“招兵买马”,与田湖镇人李某卫、大章镇人白某宇、城关镇人张某军、赵某明、德亨镇人李某龙、刘某彬组成盗采团队,2021年12月6日到达绛县。

开工前,刘某艺“打点”了里册峪村村委会副主任宋某庆、韩某卿、调解员李某志等6人寻求“保护”。

据运城市相关部门的通报,2021年12月14日,村民张某永将刘某艺从河南嵩县购买的环保型黄金选矿剂“金蝉”等物品送至山脚下,赵某明、王某立组织人员将物品搬运至矿洞。

在宋某庆等人保护下,刘某艺等人入矿盗采。直到2021年12月27日凌晨3点54分,绛县公安局接到刘某艺妻子报警称,有6人在里册峪矿洞失踪,盗采行踪才暴露。

2021年12月27日晚警方立案调查,参与出资入股、运送物资的两名嵩县人刘某彬、王某立以及里册峪村村委会副主任宋某庆等六人陆续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嵩县“洗洞”人

熟悉“洗洞”盗采行业的嵩县人张超回忆,1990年代初,在嵩县大章镇,几乎家家户户都组成家庭小作坊,盗采黄金,有部分人因此致富。

1990年代末,地方政府开始打击民间堆浸提金盗采,更为隐匿的“洗洞”盗采法应运而生。

张超解释,金矿在开采过程中会形成大量尾矿(品位低的矿石),“洗洞”是指将含有氰化物(如氰化钠)的药剂通过高压水泵喷洒、浇灌至尾矿中,使其金属元素充分溶解,再用水泵将其抽至洞外水池,投入火碱、活性炭吸附,最后燃烧活性炭得到“贵液”,电解后,就能提炼出含量较高的黄金。每1000吨尾矿约需2吨左右氰化钠和火碱。

张超介绍,在嵩县,“洗洞”生意分两种:一种是金矿开采完毕,矿主聘请“洗洞”团队去榨干金

矿最后一点价值;另一种是盗采已经开采的废弃金矿。对于“洗洞”团队来说,这两种生意,他们都会做。

“洗洞”团队的合作模式也有两种:一种是雇佣制,团队老大牵头,成员赚固定工资;另一种是合伙入股,以尾矿品位高低来定股份。张超举例,他的一个朋友曾作为技术人员参与吉林一个“洗洞”团队,因尾矿品位高,他的这个朋友选择获取股份,最后,整个项目净赚4000多万元,“他们一共去了三个技术人员,每人赚了100多万元”。

事实上,无论是有主矿洞还是废弃矿洞,只要利用剧毒氰化钠“洗洞”即属违法行为。曾代理过几起“洗洞”案件的一位律师介绍,根据中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明的情况下,非法买卖、储存、使用氰化

钠等剧毒物品“洗洞”属于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会追究其刑事责任。

尽管氰化物是剧毒,“洗洞”盗采团队往往会携带几吨氰化钠进入矿洞。刘某艺团伙在山西绛县“洗洞”盗采事发三天后,在嵩县大章镇庙岭金矿,又有3名德亨镇人因“洗洞”盗采发生意外死亡。2022年1月6日,嵩县县委宣传部对此回应《中国新闻周刊》:目前嵩县警方已对庙岭金矿3人死亡一事立案,案件正在侦办过程中。

遭“洗洞”的矿洞在“洗洞”后还会伤及无辜。张超表示,专业的“洗洞”团队,在用氰化钠“洗洞”后,会下“解药”中和矿洞内毒性,否则,3年内人不能入洞,入洞就会中毒死亡。2021年7月,河南三门峡市润里村有3个放牛的村民误入“洗洞”后的矿洞,中毒身亡。

“黄金小镇”上的材料买卖

“洗洞”盗采行业在嵩县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条完整的地下产业链条。即使嵩县近期发生两起“洗洞”致人死亡事件,仍有商家正常售卖“洗洞”所需材料。

2022年1月3日,记者联系到一位售卖“矿山物资”的商家,称要购买“洗洞”所需的氰化物、火碱、活性炭,在其指引下,记者来到一处酒店门口。他打开酒店仓库的卷帘门,但见一款“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与活性炭、火碱整齐地码在地上。他介绍,“金蝉”是环保药剂,无毒,不含氰化物,又能完全替代氰化

物,1.3万元/吨,他这里货量充足,购买33吨以内可随时发货。他坦言,近期嵩县发生两起“洗洞”死人事故,警方在大章镇查得紧,最好年后再提货。“当然你一定要,我就敢发货。”

事实上,其所售卖的“金蝉”牌环保药剂,在司法实践中早已被定性为“含氰化物化工原料”,有人曾因投放“金蝉”进入矿洞严重污染地下水,被判污染环境罪。

除了售卖“洗洞”原料,在嵩县,还有很多提供活性炭加工的地下炼金小作坊。据张超介绍,在活性炭吸附黄金后,可以

直接带到这种小作坊,会有专业人士焚烧、电解,提炼出纯度较高的黄金。最近两起“洗洞”事故发生后,一些小作坊连夜将活性炭提炼,“这还没到吸附饱和和时间,他们是怕被抓到”。在嵩县,黄金的销路也不用发愁。在县城嵩州路上,数十家金银首饰店可随时收购。据张超介绍,这些店从不过问黄金来路,会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实时行情收购黄金。“在他们当中,很多人过去就是靠收‘洗洞’盗采黄金发家,这才开店的。”张超说。

(文中李川、张超为化名)(据中国新闻周刊)